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的情况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本次调整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总额度 10.00 亿元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后拟合作的银行及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

申请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陕西汤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陕西农盛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陕西亿田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陕西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陕西美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100,000.00

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尚需各家银行最终审批，且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调整银行授信额度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三路 5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共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欣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总额度 10.00 亿元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陕西农盛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同时调减公司年初审议通过的陕西美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整及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农盛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盛和"），是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农盛和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一）已审批担保额度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66,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陕西农盛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同时调减公司年初审议通过的陕西美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整完成后，公司为农盛和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3,000.00 万元调增至 6,000.00 万元，公司为陕西美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8,000.00 万元调减至 5,000.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美邦股份下属子公司农盛和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农盛和提供 6,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66,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陕西农盛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同时调减公司年初审议通过的陕西美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调整担保额度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陕西农盛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5 日

3、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 A19 号楼 2 楼

4、法定代表人：于忠刚

5、注册资本：18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机械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与公司的关系：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农盛和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169.17	18,137.69
净资产	8,900.44	7,372.72
负债	10,268.74	10,764.97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037.50	32,551.44
净利润	1,527.72	1,308.59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农盛和	北京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自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各子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资金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对本次担保事项执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三路 5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少武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总额度 10.00 亿元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陕西农盛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同时调减公司年初审议通过的陕西美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2 年 8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800,751.61 兆瓦时，同比增加 30.90%。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累计完成发电量 9,150,607.63 兆瓦时，同比增加 2.45%。

地区	发电量			
	2022 年 8 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2 年 1-8 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785,731.24	31.44%	9,034,185.38	2.50%
河北	553,460.71	32.17%	6,698,792.39	1.35%
山西	16,127.00	-4.45%	242,702.46	-10.96%
新疆	25,620.42	3.53%	187,442.83	13.17%
云南	21,678.17	31.26%	345,342.90	-12.23%
山东	4,724.39	37.54%	53,099.29	-14.00%
内蒙古	62,282.57	51.84%	536,258.90	14.41%
广西	14,720.85	-11.46%	166,487.44	-1.47%
江苏	19,659.53	27.29%	217,116.83	-6.23%
河南	9,902.14	26.20%	83,119.23	-15.38%
黑龙江	18,703.86	46.18%	190,241.02	-3.65%
江西	11,876.32	-2.79%	121,076.52	46.90%
湖南	9,809.34	-14.93%	82,725.69	29.52%
陕西	17,165.96	-	109,779.89	-
太阳能业务	15,020.37	7.96%	116,422.25	-1.17%
河北	5,060.03	0.10%	40,345.59	-1.70%
新疆	2,585.97	-20.46%	22,726.48	-5.16%
黑龙江	6,114.65	37.91%	42,601.30	0.23%
辽宁	1,259.73	7.38%	10,748.88	4.50%
合计	800,751.61	30.90%	9,150,607.63	2.45%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2 年 8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气量 24,186.45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9.21%，其中售气量 19,857.84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0.72%，代输气量 4,328.61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101.92%。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累计完成输气量 294,498.91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7.14%，其中售气量 258,028.53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2.49%，代输气量 36,470.38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57.79%。

	输/售气量			
	2022 年 8 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2 年 1-8 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6,799.51	6.24%	130,689.67	-8.22%
零售	12,207.13	-4.37%	120,938.55	16.76%
CNG	813.38	10.31%	6,024.32	24.74%
LNG	37.82	-61.97%	375.99	-60.39%
售气量合计	19,857.84	-0.72%	258,028.53	2.49%
代输	4,328.61	101.92%	36,470.38	57.79%
输气量合计	24,186.45	9.21%	294,498.91	7.14%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 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批准，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汇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7,900 万元参与设立河北新天绿色水发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天水发碳中和基金"）。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新天水发碳中和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河北新天绿色水发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河北建投创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XB121

备案日期：2022 年 09 月 07 日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5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别风险提示：因受疫情及当期经济形势下滑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双钱"）尚未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余款 53,183.228 万元（即 70%土地收储补偿款）。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已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积极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沟通协商，敦促其切实履行付款义务，必要时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或法律手段，以确保尽快收回收储补偿款项，维护公司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收储概述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将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面、将军大街北面，总面积 335,557.56 平方米和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面地段，总面积 288,971.2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 75,976.0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69）《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71）。

二、本次收储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16 日，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合计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收储补偿价款 22,792.812 万元，占收储补偿价款总金额的 30%。根据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土地收储补偿款余款 53,183.228 万元（即 70%土地收储补偿款）的付款期限为《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1 年。在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未实际支付该 70%款项前，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LPR）分别向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并由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其位于肇庆的两宗地块作为抵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尚未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余款 53,183.228 万元（即 70%土地收储补偿款）。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储，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降低相关管理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的相关资产。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在 2021 年 9 月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8,694.63 万元。

四、特别风险提示

对于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尚未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余款事宜，公司已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积极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沟通协商，敦促其切实履行付款义务，必要时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或法律手段，以确保尽快收回收储补偿款项，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5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9 月 8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梁建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建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梁建生先生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梁建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正常运作，梁建生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梁建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梁建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 点 30 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一名，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因此表决方式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30。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蔡云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传真：0791-88197020

4、邮政编码：330096

5、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八、备查文件

1、《恒大高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恒大高新：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1"

2、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兹全权委托 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重要提示：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 中打"√"的按废票处理；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彭丁带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届满六年已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于天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于天宝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朱星河（召集人）、万建英、施小龙、胡大立、彭丁带	朱星河（召集人）、万建英、施小龙、胡大立、于天宝
提名委员会	彭丁带（召集人）、朱星河、刘萍	于天宝（召集人）、朱星河、刘萍
审计委员会	刘萍（召集人）、胡恩雪、施小龙、胡大立、彭丁带	刘萍（召集人）、胡恩雪、施小龙、胡大立、于天宝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附件：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天宝先生简历

于天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2 月生，2007 年 12 月获浙江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学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及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博士后。现为南昌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入选"井冈学者"特聘教授，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与技术带头人－领军人才，江西省杰出青年基金人才计划，江西省光学学会副理事长，主要从事光伏材料与技术、人工微结构材料及光声调控等方面的研究，以第一完成人获江西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1 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3 项、省级科研项目 10 余项。在 Adv. Energ. Mater.、Adv. Fun. Mater.、Nano. Lett.、Small、Phys. Rev. 系列等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00 余篇，授权国家专利 10 余项。

于天宝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于天宝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